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
等學校教育階段-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(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)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教育概論	2	10 學分 七科選五科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	教學原理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	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	特殊教育導論	3	22 學分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(2)	4		
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至少選修 16 學分	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1)(2)	4		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
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	
	應用行為分析	2		
輕度障礙組	特殊教育調整課程模式	2	至少選修 16 學分	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	
	社會技能訓練	2		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	
	智能障礙	2		
	特殊兒童發展	2		
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	
	情緒行為障礙	2		

分 組 選 修		自閉症	2		
		溝通障礙	2		
		聽覺障礙	2		
		學習障礙	2		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	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	
		重度 障礙 組	特殊學生語言訓練	2	至少選修 16 學分
			溝通訓練	2	
			生活技能訓練	2	
			特殊兒童發展	2	
	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		智能障礙	2	
			情緒行為障礙	2	
			自閉症	2	
			溝通障礙	2	
	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	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
			專業合作與溝通	2	
			嚴重行為問題處理	2	
		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	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	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	

本類組分為輕度障礙組與重度障礙組，各分組應修畢 **48** 學分（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**10**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**38** 學分），其中輕度障礙組含必修 **22** 學分、輕度障礙組選修 **16** 學分。重障障礙組含必修 **22** 學分、重度障礙組選修 **16** 學分。